

青岛中天鹏锻压制造有限公司

钩尾框、钩舌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4月1日，青岛中天鹏锻压制造有限公司根据“钩尾框、钩舌喷漆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青岛中天鹏锻压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庆余屯村488号，占地面积为28786m²。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，新增建筑面积600m²，主要包括喷漆房、抛丸车间及杂物间。扩建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68万元，主要设备包括多向液压锻造机、抛丸机、热处理生产线等，主要产品为钩尾框、钩舌，年产量分别为1万件/年。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一班制，其中锻造工段为夜间生产，其他工段为白天生产，年工作时间300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原有项目“年产1万件钩尾框项目”于2008年10月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（原即墨市环境保护局）的批复（即环审批字〔2008〕205号），并于2012年12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青即环验〔2012〕132号）。

2019年12月，青岛衍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《青岛中天鹏锻压制造有限公司钩尾框、钩舌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0年6月1日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以青环即审〔2020〕7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。项目于2020年6月中旬建设完成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扩建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6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.3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

序号	环评及批复要求	实际建设情况	备注
1	新增建筑面积 530m ² ，新增两座生产车间，其中抛丸车间 50m ² ，喷漆车间 480m ² （喷漆车间内设置喷漆设备、晾干区，其他区域用于产品储存）	新增建筑面积 600m ² ，主要包括喷漆房、抛丸车间及杂物间，其中抛丸车间 15m ² ，喷漆房 25m ² ，杂物间 560m ² 。	建筑面积增加了 70m ² ，抛丸车间及喷漆房建筑面积有所减少，新增 1 座杂物间，用于储存杂物，不进行生产性活动。
2	备用天然气加热炉 1 台	备用加热炉未安装	生产设备中减少 1 台天然气加热炉（备用）
3	淬火炉、回火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P3、P4）	淬火炉、回火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	淬火、回火燃气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

以上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水冷淬火用水和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按需补充，不排放；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、焊接烟尘、打磨粉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、喷漆及晾干废气、食堂油烟。

抛丸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打磨室设置侧吸罩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；淬火炉及回火炉均燃用天然气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；喷漆房采用整体抽风的微负压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，在喷漆工位设置集气罩，喷漆废气收集后首先经干式过滤除漆雾，然后与晾干废气一同引至一套 UV 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P5）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1.5m 排气筒（P6）排放。

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、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下脚料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钢砂、焊渣、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、废漆渣、废切削液、废油泥、废液压油。

下脚料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、焊渣、废钢砂属于一般固废，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。

废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废油泥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漆渣、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原有危废暂存间内，其中废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油泥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知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废气

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；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；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 2 中的要求；食堂油烟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7-2006）表 2 中的小型标准要求。

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中的表 3 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 2 中标准要求，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中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噪声

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“三同时”建设，无重大变动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-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要求，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